

Hip Shing Hong Group 協成行集團



協成行集團  
HIP SHING HONG  
Group of Companies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
小組委員會

石逸琪女士

副本致：陳鑑林議員, SBS, JP (小組委員會主席)

石女士：

感謝貴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函件，邀請參與討論上述公告議題。

敝集團為一中型地產發展商，成立於 1948。經營地產發展，規劃，物業出租業務至今已達 62 年，植根於香港，與香港共同邁進。

抱歉本人未暇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出席此討論會。但對於能降低舊樓收購門檻，以配合市區重建發展，加快步伐，表示積極的支持。貫徹香港成為亞洲「活力」之都，實須加快重建力度，為大勢所趨，對參與各方有利。

此降低百份比法例，如能通過及實施，方便舊樓更新重建，符合市場需求，較容易推動美化、綠化、引進設備，節省能源消耗等措施，實促進社會進步以及經濟、就業發展。

本人建議可將樓宇樓齡放寬至 30 年，而不是原先的 40 或 50 年，好促使一些欠缺維修以及在市區內應重建發展的舊樓，可得到較快及適切的重新發展，為香港注入「活力」的元素。

以上意見，敬希接納

協成行集團

方文雄

董事總經理

2010 年 2 月 11 日